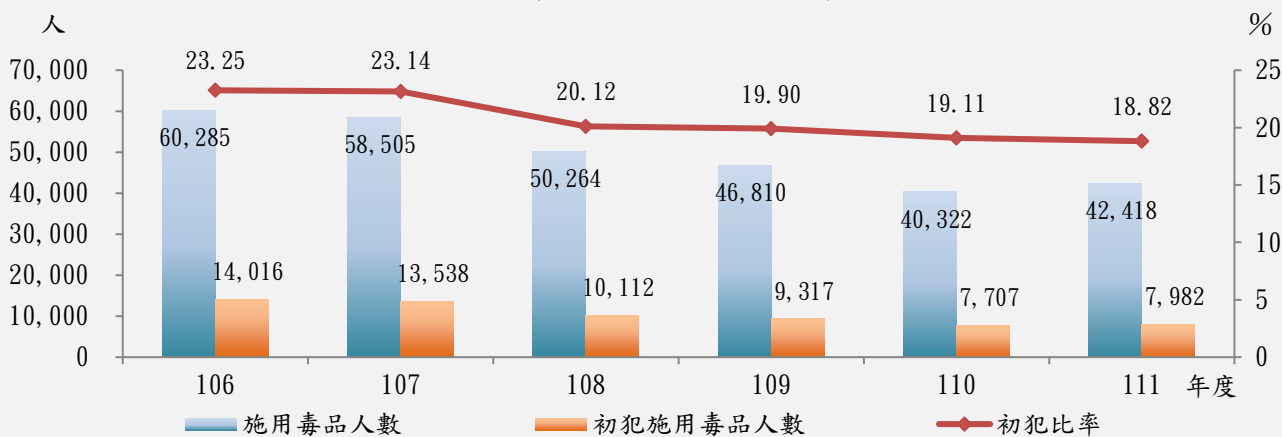


捌、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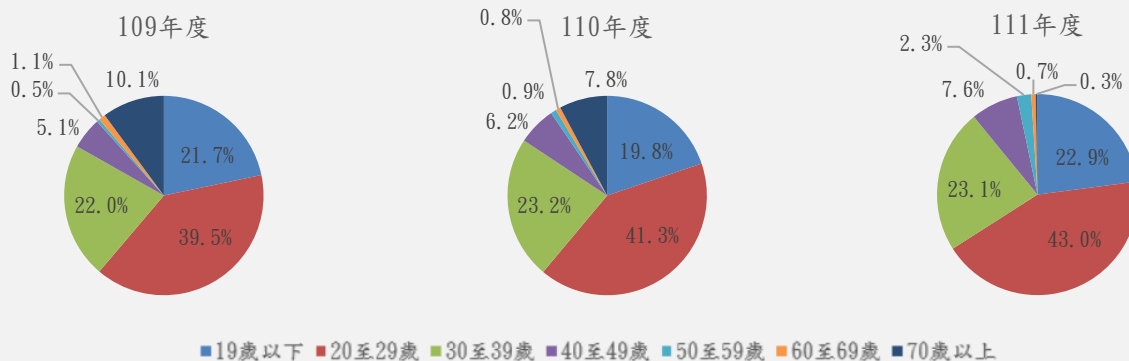
毒品防制為全球關注之重要議題，依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第 3.5 項目標，強化物質濫用的預防和治療，包括麻醉藥物濫用等。次依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22 年世界毒品報告（World Drug report 2022），2020 年全球大約有 2.84 億人在過去一年使用過毒品，相較 2010 年增幅達 26%，顯示全球毒品濫用問題日趨嚴重；在國內方面，在政府歷年投入執行反毒工作下，施用毒品人數自 106 年度之 6 萬餘人，減少至 111 年度之 4 萬餘人，其中初犯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 萬餘人，減少至 111 年度之 7 千餘人，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占整體施用毒品人數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23.25

圖 1 施用毒品人數及初犯施用毒品人數



- 註：1. 圖示施用毒品人數（為案次還原人數），係指地方檢察署偵辦第一、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及警察機關查獲施用第三、四級案件人數，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2. 表列初犯施用毒品人數（為案次還原人數），係指施用毒品人口中，為初犯（第 1 次犯）之人數，同年度一人犯多案者，以一人計。
 3. 初犯比率係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占施用毒品人數比率。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高等檢察署 2022 年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圖 2 首次用藥年齡層分布



- 註：1. 分別為 109、110、111 年度各機關(構)通報濫用藥物個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 109、110、111 年度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年報。

％，減少至 111 年度之 18.82％（圖 1），惟近 3 年度（109 至 111 年度，下同）國內藥物濫用者，首次用藥年齡以 20 至 29 歲（約 4 成）為大宗，30 至 39 歲（占 22％至 23％）次之，且有高達 2 成左右為 19 歲以下兒少（圖 2）；另 106 至 109 年度追蹤滿 2 年施用毒品者再犯情形，成人再犯施用毒品之比率，自 106 年度之 50.06％下降至為 41.56％（表 1）；未成年兒童（指未滿 12 歲之人）與少年（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再次被通報施用毒品之比率約 28％（表 2），顯示施用毒品之成人與兒少均有相當比率再犯與再復發特性，在在顯示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雖已具相當執行成效，惟有關抑制施用毒品者再犯、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問題等，仍為當前政府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課題。

表 1 施用毒品者於 2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

單位：人、％

年度	施用毒品人數（註 1）		
	2 年內再犯人數（註 2）	再犯比率	
106	30,858	15,448	50.06
107	29,636	13,653	46.07
108	27,536	11,530	41.87
109	23,612	9,814	41.56

註：1. 包括出矯正機關之毒品收容人（受刑人、受觀察勒戒、受強制戒治人），及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者、毒品行政裁罰者。
2. 指各年度施用毒品者，截至 111 年底，於 2 年內經檢察官偵查或經警察裁罰認有再度施用毒品之行為。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表 2 施用毒品兒少於 2 年內再被通報施用毒品

單位：人、％

年度	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註 1）		
	2 年內再被通報人數（註 2）	再犯比率	
106	1,490	426	28.59
107	840	221	26.31
108	835	237	28.38
109	891	256	28.73

註：1. 指於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系統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人數。
2. 指各年度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截至 111 年底，於 2 年內再次被通報施用毒品人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

茲將 111 年度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一、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推動情形

（一）政府毒品防制計畫概況

政府長期關注於毒品氾濫問題，於 106 年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4 年（106 至 109 年）內投入 100 億元經費，推動各項反毒策略，嗣因應毒品發展情勢，持續滾動檢討反毒策略，自 110 年展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工作，期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復為聚焦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問題及社會復歸需求，於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

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年至113年)，透過整合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二) 中央政府毒品防制相關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預計於4年內投入150億餘元經費，其中110年度中央機關編列反毒預算合計31億餘元，實現數27億餘元、保留數1億餘元，合計決算數28億餘元，執行率91.52%，111年度中央機關編列毒品防制可用預算數計34億餘元(含上年度保留數)，決算數32億餘元，執行率93.11%(表3)，項下預算執行率未達90%者，係教育部辦理反毒宣導，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部分活動場次減少或取消，及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辦理整合型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醫院需支援防疫業務、配合降載或調整計畫執行等所致。

表3 111年度中央政府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可用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	可用預算數較決算數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3,454,824	3,216,827	2,929,399	287,428	93.11	237,997
法務部	1,717,854	1,649,956	1,641,976	7,980	96.05	67,898
衛生福利部	783,602	681,998	652,171	29,827	87.03	101,604
財政部	399,049	380,377	131,963	248,414	95.32	18,672
內政部	251,484	246,749	245,542	1,207	98.12	4,735
教育部	152,990	111,347	111,347	—	72.78	41,643
海洋委員會	74,911	74,911	74,911	—	100.00	—
勞動部	52,018	48,603	48,603	—	93.43	3,415
國防部	22,916	22,886	22,886	—	99.87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機關提供資料。

(三) 計畫執行成果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按緝毒、識毒、驗毒、戒毒及綜合規劃等5大策略，計31項具體策略、120項行動方案推動反毒工作；另「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年至113年)，按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

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及兒少防護網絡等 5 大架構，計 32 項策略、90 項措施推動反毒工作。其各項毒品防制工作，在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努力下，111 年度執行成效詳如表 4、表 5。

表 4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推動重點及計畫執行成效

5 大策略	推動重點	111 年度執行成效
緝毒	優化緝毒設備，落實境內緝毒及拒毒於關口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度國內各級毒品查緝量計 9,916.4 公斤，以第四級毒品 4,230.3 公斤，占 42.7% 最多；其次為第三級毒品 2,970.6 公斤，占 30.0%。 ● 111 年度查獲 52 座製毒工廠，以第二級毒品製毒工廠 34 座最多，其次為第三級毒品製毒工廠 15 座；依工廠類型分，種植型場所 23 座，占 44.2%。 ● 高檢署 111 年 7 月邀請美國緝毒署與我國六大緝毒系統辦理跨境緝毒國際研討會，加強台美雙方執法人員情資整合暨建立即時分享機制。
識毒	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完備個案輔導及服務網絡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教師及家長志工成為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已完成全國國小（五至六年級）、國中及高中職所有班級計 53,660 班，至少 1 次進班宣導。 ● 111 年度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 78.9%，已達當年度 75% 之目標。 ● 111 年度非在學兒少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追蹤輔導比率達 91%，已達當年度 90% 之目標。
驗毒	強化原料藥流向控管、防止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使用，及強化查獲新興毒品之檢驗量能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 年度邊境檢驗原料藥 2,280 批，占申請原料檢驗 24,669 批之 9.24%；另加強稽查藥廠原料來源，計稽查國內 434 家藥廠。 ● 111 年度辦理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檢查流向追蹤，查核 146 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 ● 截至 111 年底止，有 21 家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通過認證（有 4 家已公告廢止），其中 15 家可受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另已完成並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公開尿液中卡西酮類、苯乙胺類及類大麻活性物質之檢驗方法計 6 篇；已建置 620 項、1,175 張新興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之質譜圖。
戒毒	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深化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有 167 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及 18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提供藥癮戒治及替代治療等醫療服務，3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並有 6 家及 19 家機構提供治療性社區及社區復健服務。 ● 111 年度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率 45%，已達當年度 32% 之目標。
綜合規劃	建立保護未成年之平臺與機制、訂定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行政院、司法院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臺會議，就少年行政輔導及矯正教育專業化等面向進行討論。 ● 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9 日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由中央 12 個部會督導各市縣政府共同執行各項再犯防止措施。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111 年下半年執行報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度國內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及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提供之資料。

表 5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 分項指標執行情形

5 大架構	策略	111 年預期目標	111 年執行情形
貫穿式保護	1. 警察機關提供毒防中心服務資訊予查獲之施用毒品者比率。	100%	100%
	2. 警察機關協助轉介有意願接受協助之毒品施用者個案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比率。	100%	100%
	3. 有意願接受轉介協助之施用毒品者個案，經檢察官認為適當者，轉介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0%	100%
	4. 經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協助轉介有意願接受協助之毒品施用者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服務個案之開案評估比率。	100%	100%
收容人處遇與轉銜	5. 矯正機關施用毒品者復歸轉銜需求評估涵蓋率。	30%	49.61%
復歸社會整合服務	6.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90%	96.1%
	7. 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履行完成」比率。	54.3%	63.9%
	8. 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推介就業率。	32%	45%
	9. 接受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後，藥癮家屬支持修復關係之意願提升率。	50%	80%
	10. 接受更生保護會「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服務之毒品更生人，達成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有固定且適當的居所達 6 個月。	55%	55%
建立友善接納環境	11. 學生對於「成癮是慢性疾病、施用者家屬也是成癮行為受害者，社會應給予支持和照顧」之認同比率。	每學年度提升 1%	計畫執行未滿 1 學年度，尚未能評估
兒少防護網絡	12. 提供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或有自立需求之少年穩定就學、持續就業達 3 個月以上、或穩定生活比率。	50%	55.95%
	13. 非在學兒少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個案轉介輔導結案後，2 年內再被通報比率。	低於 10%	2%
	14. 藥物濫用施用毒品兒少個案經春暉輔導完成後，2 年內再次被通報比率。	低於 8%	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11 年執行成效報告，及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勞動部提供之資料。

綜上所述，依據相關機關 111 年度推動反毒工作成果報告，各項工作計畫已有相當執行成效，且整體施用毒品人數及初犯施用毒品人數，均呈下降趨勢，惟因施用毒品者再犯比率仍高，及新興毒品快速變化，首次用藥者高達 2 成左右為 19 歲以下兒少等，顯示相關機關仍須持續並落實推動各項毒品防制工作，以擴大防制成效。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毒品防制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部自 108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中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毒品防制政策查核結果，並先後向行政院建議應建立毒品問題整體圖像、強化反毒工作跨域合作網絡，及完善毒品防制相關法令等，亦就各中央部會、市縣政府等個別執行之應行改進事項，舉如部分市縣政府藥癮醫療機構資源分布未臻均衡、毒品防制人力配置未臻適足、辦理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出席率偏低等情，適時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1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於強化新興毒品防制工作、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建置兒少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等，分別就毒品防制政策、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強化新興毒品防制、強化查緝毒品等 5 層面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述如次：

（一） 有關毒品防制政策層面

1. 政府已建立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惟仍未能有效運用，以掌握國內毒品問題整體圖像，亟待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發掘毒品防制相關問題，研擬適當防制策略：依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1 日第 16 次毒品防制會報，指示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資料，進行毒品防制大數據分析，以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的參考。經衛福部整合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教育部等單位業管資料庫，於 104 年 9 月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並於 105 年 10 月訂頒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申請使用作業須知，開放公務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者運用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撰寫之研究成果報告，於出版或發表 1 個月之內，應主動提供予相關機關，以利參考。經查 104 至 111 年度各公務機關運用該資料庫辦理委託研究案計 31 案，惟有 7 成係衛福部申請使用，且近 5 年度（107 至 111 年度）亦僅衛福部、教育部等 2 機關申請使用；另查 107 至 111 年度衛福部及教育部辦理 19 案委託研究，除 3 案屬跨年度計畫仍在執行外，其餘已完成之 16 案中，僅 12 案（75.00%）主辦機關有將研案成果資料提供相關機關；僅 14 案（占 73.68%）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 系統），且均無上傳反毒大本營網站；又政府雖已整合各部會相關毒品資料，建置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惟公務機關使用率偏低、公務機關委託研究案多屬短期計畫，無法長期累積並驗證研究成果，且資料庫僅匯入各類資料庫分

別存放，於申請委託研究使用時，再進行資料庫單純借用，未能以個人歸戶充分整合，分析國內毒品整體圖像，以有效評估各項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成效，作為未來擬定毒品防制政策之參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擴大資料庫運用效益。【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5.】

2. 政府為強化社會大眾識毒能力，由各部署共同辦理反毒行銷宣導，惟各部署可運用資源及社群經營有別，允宜作整體評估，強化跨部合作並挹注所需資源，加強觸及高風險族群，以擴大反毒宣導成效：施用毒品成癮性強，難以戒斷，如能採取有效反毒宣導措施，提早預防及介入，將有助降低施用毒品新生人口，及避免後續司法及醫療成本負擔。行政院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訂定「反毒宣導」、「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等策略，由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警政署等單位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加強毒品防制宣導，及成立反毒宣導工作小組，統整經費預算，加強整體宣導效益等。經查各部署採多元方式辦理反毒宣導，又為吸引民眾觀看意願及提升網路觸及度，亦結合時下青年人流行元素，邀請網路社群代表人物，進行網路反毒推廣，惟各機關社群媒體帳號之訂閱數存有落差，又各部署按季宣導主軸，未共同發布推廣各自機關以外之網路宣導素材，未能充分擴大宣導效果；復查111年度網路毒品犯罪案件數、嫌疑犯人數，分別為109年度之1.68倍、1.93倍(表6)，

表6 網路販賣毒品案件數及嫌疑犯人數
單位：件、人、倍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109	295	347
110	276	367
111	496	668
為109年度之倍數	1.68	1.93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顯示網路毒品犯罪情形日益興盛，且網路毒品犯罪嫌疑犯，逾6成為12至29歲者，經分析其就業狀況與趨勢，主要為12至17歲非在學少年、18至23歲無職及提早進入就業市場之青年，及24至29歲無職之成人(表7)，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強化跨部門與部署間之合作參與，提升宣導素材之推廣成效，及辨識高風險族群進行教育宣導與輔導介入，並加強勞政、社政與衛政之資源挹注與連結。【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2.(1)及(2)】

表 7 12 至 29 歲網路販賣毒品嫌疑人職業分布

單位：%、百分點

網路販賣毒品嫌疑人 年齡級距	年度 職業別	109	110	111	較 109 年度 增減百分點
12 至 17 歲 (適齡就讀國中、高中)	就業	18.64	17.07	24.24	5.60
	學生	40.68	41.46	36.36	- 4.31
	無職及其他	40.68	41.46	39.39	- 1.28
18 至 23 歲 (適齡就讀大學)	就業	59.80	68.07	67.16	7.36
	學生	15.69	6.72	3.98	- 11.71
	無職及其他	24.51	25.21	28.86	4.35
24 至 29 歲	就業	78.79	80.23	71.78	- 7.01
	學生	1.52	1.16	-	- 1.52
	無職及其他	19.70	18.60	28.22	8.52

資料來源：整理自警政署提供資料。

3. 政府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未就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且用於反毒宣導經費有限，允宜積極改善，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法務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於 108 年設立毒品防制基金。111 年度該基金核定補助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 4 個機關辦理醫療社福毒品防制、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社會維安毒品防制及校園毒品防制等 4 項業務計畫，並由前開中央主辦機關再行補助所屬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業務。經查法務部 110 及 111 年度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對補助計畫進行稽查，惟未將補助計畫成效是否達成計畫目標列入查核事項，且基金設置迄 111 年底已 4 年，仍由中央主辦機關各自辦理考核，對於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闕乏整體評估；又該基金協助推動各項毒品防制業務，惟用於反毒宣導經費有限(111 年度 2,379 萬餘元)。基於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緩起訴處分金可用於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允宜研酌由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一定金額予毒品防制基金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業務，以增加政府防毒宣導量能。經分別函請法務部及行政院就計畫涉及整體性或跨部會間之成效建立整體評估考核機制，適時滾動調整修正補助策略，及研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挹注基金防毒宣導經費，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詳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乙、參、五、毒品防制基金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及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五) 2. (4)】

(二) 有關抑制毒品施用者再犯層面

1. 行政院針對國內高毒品再犯問題，推動再犯防止計畫，惟部分防制工作受限資源或社區處遇量能不足，影響整體成效，允宜積極研謀協助改善，並結合民間反毒團體資源，強化各項防制策略與社區處遇功能，提升政府反毒綜效：行政院為聚焦處理毒品施用者高再犯問題及社會復歸需求，於 111 年 8 月核定「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 年至 113 年)，強化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下稱毒防中心）追蹤輔導效能，規劃充實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降低案量比，並推行貫穿式保護、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等，期有效降低再犯問題。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臺北市、苗栗縣、宜蘭縣、金門縣等 4 個市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案量比未達 1:50 之計畫目標；臺北市、彰化縣、連江縣等 3 市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平均年資未及 2 年；彰化縣、金門縣等 2 個縣政府毒防中心個案管理人力留任率低於目標值等。又因毒防中心未能主動聯繫警察機關轉介之個案，並促請個案至毒防中心接受服務，致實際至毒防中心求助之個案，僅占轉介數之 4.01%，顯示現有毒防中心尚難以有效執行貫穿式保護策略；另查衛福部補助 21 個市縣政府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惟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新竹市、澎湖縣等 9 市縣政府執行率未達 80%；臺南市、新竹縣、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苗栗縣等 6 市縣政府採自辦方式之市縣，僅 1 名社工或由毒防中心兼辦業務；部分市縣政府（如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受限社政單位承接量能有限，致承接毒防中心轉介藥癮者家庭服務數偏低等，均顯示部分市縣因在地資源不足，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研謀協助改善，並結合民間反毒團體資源，強化社區處遇，提升政府反毒綜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五) 1. (1) 及 (2)】

2. 法務部矯正署為毒品受刑人辦理相關處遇課程，惟處遇課程未考量刑期長短，部分短期刑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且計畫目標尚無法反映實際戒癮治療成效，復因多數毒品受刑人無相關意願或需求而未辦理相關轉介，復歸轉

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功能，允宜檢討改善：依「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年至113年），矯正署推動毒品收容人處遇個別化，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課程，及強化社會復歸轉銜機制，以協助毒品施用者出監後減少毒品使用及犯罪行為，惟矯正機關收受施用毒品受刑人逾三分之一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短期刑，因在監輔導階段時間僅3個月，部分施用毒品受刑人尚難完成進階處遇課程，而刑期較長之受刑人則因距出監日尚久，部分受刑人無意參加進階處遇課程，影響處遇課程之辦理；另科學實證處遇計畫之復歸轉銜需求評估涵蓋率係為投入型指標，側重瞭解施用毒品者出監之需求情形，尚無法反映施用毒品者接受科學實證處遇之實際戒癮治療成效，且因多數毒品受刑人無相關意願或需求而未辦理相關轉介，顯示相關復歸轉銜機制尚未能發揮功能等情，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研謀善策，以增進處遇及復歸轉銜機制之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3. 各就服機構辦理施用毒品者相關就業服務已達預期績效目標，惟部分施用毒品者仍未能穩定就業或出矯正機關後長期處於失業狀態，允宜強化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並主動及早介入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儘速復歸社會：勞動部依「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111年至113年），辦理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並於111年7月1日訂定發布「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各就服機構）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措施，以協助施用毒品者穩定就業。經查近3年度各就服機構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率，已達各年度預期績效目標值，惟推介個案穩定就業3個月之比率，分別僅為43.68%、61.80%、51.14%，109及110年度推介個案穩定就業1年之比率，更僅為4.71%、6.51%（表8），顯示多數個案經輔導就業後仍無法長期穩定就業，且隨著追蹤時間越長，個案就業穩定性愈低；再查近3年度各就服機構每年服務個案人數約3千餘人，經評估就業意願後開案服務者約僅1千餘人，相較於近3年度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收容人（含受刑人、受觀察勒戒人、受戒治人）自矯正機關出監（含假釋）人數約1萬餘人，現行就服機構之服務量能尚有提升空間；另經

勾稽比對
該等人員
出監(含假
釋)後 111
年度未投
保勞工保
險(含就業

表 8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施用毒品者就業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服務 人數 (A)	成功就業 人數 (B)	推介就業率		穩定就業 3 個月比率	穩定就業 1 年比率
			目標值	實際值 (B/A×100)		
109	3,661	1,614	30.00	44.09	43.68	4.71
110	3,032	1,398	31.00	46.11	61.80	6.51
111	3,089	1,398	32.00	45.26	51.14	(註 1)

註：1. 查核截止日，尚未達穩定就業 1 年之追蹤期。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勞動力發展署提供資料。

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情形(表 9)，顯示仍有一定比率之施用毒品者出矯正機關後長期未就業，尚待就服機構主動介入適時提供就業協助，經函請勞動部強化推動各項就業服務措施，深入探究施用毒品者未能穩定就業之問題癥結，適時滾動調整計畫內容，並及時掌握施用毒品者出監後就業狀況，適時主動介入提供就業服務，以協助儘速復歸社會。【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伍、勞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表 9 施用毒品者自矯正機關出監後投保勞工保險情形

單位：人、%

出監(含假 釋)年度	出監(含假 釋)人數	111 年度未投保勞工保險者	
		人數	比率
109	14,532	9,581	65.93
110	19,452	13,060	67.14
111 (1-6 月)	11,225	7,624	67.92

資料來源：經依法務部矯正署及勞工保險局提供資料勾稽比對結果。

4. 衛福部已補助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替代治療品質提升及藥癮者社區復健等計畫，惟部分市縣尚乏機構及團體參與，恐不利該等區域戒癮資源品質及可近性之提升，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當地藥癮醫療及處遇服務效能：衛福部為建立藥癮分級醫療服務網絡及發展多元實證治療模式、強化替代治療之共病介入與維持治療，並深化藥癮者社會復健服務，已分別補助醫事機構及民間團體參與「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美沙冬治療品質提升試辦計畫」、「丁基原啡因治療品質提升計畫」及「藥癮者社區復健方案布建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補助 3 家醫療機構建置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結合 58 家心理衛生專業機構或民間團體，依個案需求，提供整合性

藥癮醫療服務；並補助 11 家美沙冬、12 家丁基原啡因之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參與替代治療品質提升相關計畫，深化治療服務內涵；另補助 19 家民間團體發展中途之家、自立生活及非安置型等社區復健服務方案，協助個案改善身心健康與社會功能，使其重返正常生活。惟查部分市縣尚乏機構團體參與該等計畫，尤以新竹縣、苗栗縣、花東及離島區域最為缺乏，恐不利該等區域戒癮資源品質及可近性之提升，經函請衛福部研謀擴大各區域相關醫事機構或民間團體之參與，以提升對藥癮者之醫療及處遇服務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三） 有關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層面

1. 國教署開發素養導向之新版防毒教材，惟間有各級學校新版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逾 3 成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且近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經費預算編列連年減少，未能彰顯對反毒工作之重視，允宜研謀改善，加強拒(識)毒教育與宣導，發揮預防效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於 108 及 109 年度陸續開發國小五年級至高中十二年級，共 8 個年級之防毒宣導教材。111 年度已促請學校完成全國國小（五、六年級）、國中及高中所有班級共計 53,660 班至少 1 次入班宣導，惟各級學校新版防毒教材之防毒守門員師資尚待逐年培訓擴增，未能全面運用新版防毒教材，強化學生防毒之觀念與意識。又據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學生常見以免費提供、不會被驗出、沒有刑責、不會成癮、遭誘騙誤用等 5 種誘騙手法而接觸非法藥物（表 10），且逾 3 成曾經用藥學生表示未獲教導反毒、戒毒協助資訊（表 11），均顯示青少年及學生藥物濫用防

表 10 110 學年度曾經使用非法藥物學生被誘騙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被誘騙	占比 (註 1)
免費提供新興毒品	220	51.28
不會被驗出	189	44.06
沒有刑責	120	27.97
不會成癮	125	29.14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35	31.47

註：1. 占曾經用藥學生 429 人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制教育與宣導仍待提升，惟教育部及國教署已連續 2 年度（111 及 112 年度）減少毒品防制教育與宣導預算，未能彰顯對反毒工作之重視，允宜研謀改善，加強毒品防制之教育與宣導，俾強化學生及青少年族群拒絕毒品誘惑之知識及觀念，發揮預防勝於治療之效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四）】

表 11 110 學年度曾經用藥學生未獲教導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認知訊息情形

單位：人、%

藥物濫用防制教育認知問項	合計		國小 (五、六年級)		國中		高中		大專校院	
	人數	占比 (註 1)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尋求反毒戒毒協助資源之管道與資訊	150	34.97	9	6.00	33	22.00	55	36.67	53	35.33
連一次也不能嘗試非法藥物	149	34.73	8	5.37	31	20.81	50	33.56	60	40.27
堅決反毒之態度	145	33.80	7	4.83	33	22.76	49	33.79	56	38.62
非法藥物之危害訊息	141	32.87	10	7.09	29	20.57	47	33.33	55	39.01
拒絕使用非法藥物之生活技能	133	31.00	10	7.52	27	20.30	47	35.34	49	36.84
相關之反毒訊息	118	27.51	11	9.32	28	23.73	42	35.59	37	31.36

註：1. 占曾經用藥學生 429 人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資料統計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資料。

2. 政府為改善兒少藥物濫用問題，辦理涉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惟部分市縣親職教育比率未達執行目標，外展服務工作亦未盡落實，允宜持續強化涉毒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及兒少回歸校園等工作，並積極落實外展服務，主動發掘可能個案，以建立完整兒少保護機制；行政院鑑於兒童及少年成長時期是影響未來身心及社會關係發展之重要階段，於此階段接觸高危險或不利健康之行為，對其身心發展有嚴重不利之後果，爰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訂定「強化家長親職教育」等策略，由衛福部輔導地方政府提供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從 80% 逐年提升至 90%。經查近 3 年度衛福部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比率，分別為 86.08%、86.56%、83.20%，惟 111 年度比率較前 2 年度下降，並有部分市縣未達目標值（表 12），不利及時提升家長教養知能；復

表 12 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兒
少施用毒品家長親職
教育比率未達目標

單位：%

年度	市縣別	執行率
109	臺南市	64.58
	新竹市	57.89
110	基隆市	53.85
	新竹市	55.56
	嘉義市	50.00
111	彰化縣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提供資料。

查近 3 年度全國兒童及少年施用毒品通報人數，已呈逐年下降趨勢，惟其中近 6 成為非在學兒少，且其占比自 109 年度之 57.69%，上升至 111 年度之 59.21%（表 13），顯示非在學兒少於校外接觸、施用毒品之風險逐年上升。鑑於外展服務在「去機構化」下更容易與少年建立關係，即時提供適切服務，避免青少年誤入歧途，惟全國 22 個市縣少年輔導委員會 111 年度僅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有辦理外展服務；另查各市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外展服務僅為其綜

合服務內項目之一，並無專職工作團隊，且 110 及 111 年度亦僅分別有 12、10 所市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中心辦理外展服務，未辦理之市縣近 5 成，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辦理施用毒品兒少家長親職教育，及積極落實外展服務，主動發掘可能個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3.（1）及（3）】

3. 政府為避免兒少涉毒風險，強化預防措施，惟地方教育與社政單位尚未有效建立高關懷兒少預防協處輔導網絡，允宜跨域整合輔導脆弱家庭，以建立完整兒少保護機制：衛福部為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已訂定脆弱家庭指標（包括物質濫用等），並建置「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以掌握家庭成員狀況。經查近 3 年度通報兒少施用毒品人

表 13 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就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				
	在學		非在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891	377	42.31	514	57.69
110	729	311	42.66	418	57.34
111	630	257	40.79	373	59.2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表 14 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屬脆弱家庭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被通報施用毒品兒少				
	屬脆弱家庭		非屬脆弱家庭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891	217	24.35	674	75.65
110	729	242	33.20	487	66.80
111	630	212	33.65	418	66.3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數，屬脆弱家庭個案之家庭成員者比率，自 24.35% 上升至 33.65% (表 14)，顯示涉毒兒少來自高風險家庭比率上升；另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近 8 成家庭中有 18 歲以下兒少 (表 15)，惟現行衛福部符合脆弱家庭服務指標，仍須進行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 (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始得決定開案與否或共案輔導。又教育部為落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已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惟除運用觀察、詢問外，須俟社福中心社工評估有共案輔導需求，校方始得知該名學生來自脆弱家庭，尚難運用地方資源及早發現來自脆弱家庭之學生，並於社政單位結束輔導後追蹤關懷。經函請行政院研謀跨域整合輔導脆弱家庭相關工作，完善學校及社政單位之跨機關資訊交流機制，將脆弱家庭個案管理系統中 (如施用毒品家庭成員有未成年子女) 之個案資料，分享至學校輔導體系，俾及早關懷，積極預防學生受到毒品危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五) 3. (2)】

表 15 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有 18 歲以下兒少情形

單位：戶、%

年度	涉及毒品成員之脆弱家庭		
		家有 18 歲以下兒少	
			占比
109	3,797	3,209	84.51
110	5,164	3,982	77.11
111	6,108	4,425	72.4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福部提供資料。

(四) 有關強化新興毒品防制層面

1. 政府已規劃強化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並透過公私協力執行檢驗工作，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尚待提升，允宜積極協助，加強民間機構檢驗量能，提升國內鑑驗量能：行政院因應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發展快速，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第二期 110—113 年) 訂定強化查獲新興毒品檢驗量能之驗毒策略，包含推動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實驗室認證，提升檢驗機構檢驗量能、提升國防部臨床檢驗毒物能量等工作。經查衛福部為提升國內尿液檢驗機構檢驗量能，經考量民間尿液檢驗機構申請檢驗項目認證，須投入人力及購置設備等，有營運成本效益考慮因素，爰運用警政署於每年檢討次年度預計委託檢驗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及預算，提供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下稱食藥署) 函轉民間尿液檢驗機構，以利該等機構增加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項目，惟警政署受限年度預算額度，僅就部分國內新

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品項提出預計委驗需求，致民間檢驗機構在缺乏提升檢驗項目之效益誘因下，難以提升檢驗量能；且囿於民間檢驗機構不足，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跨區委託民間機構檢驗濫用藥物尿液，致檢驗天數增加，恐影響涉案人權益及造成緝毒溯源空窗期，又自 107 年 2 月起由法務部調查局、法醫研究所及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送驗新興毒品尿液檢驗，當警察機關對民間檢驗機構檢驗結果存有疑慮，可送上開中央檢驗機關進行複驗，致增加中央檢驗機關業務負荷及檢驗成本；復查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係通過國際 ISO/IEC 17025 認證之鑑驗實驗室，國防部軍醫局亦已提升三軍總醫院、臺中、高雄、花蓮總醫院檢驗濫用藥物尿液能量，並陸續於 109、110 年間取得食藥署認證，均尚有檢驗量之餘裕，惟未善用，經函請行政院積極協處，強化民間檢驗量能，及統籌善用公務預算建立之鑑驗量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3）及（4）】

2. 政府為提升民間檢驗機構檢驗能力及品質，已檢討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惟民間檢驗機構之檢驗能力尚待通過主管機關認可，允宜儘速加強推動，以確保檢驗品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及第 208 條規定，偵查中有關鑑定人之選任及鑑定機關之囑託，應由檢察官為之。由於各執行機關因應實務需求，對於司法警察調查中之案件，或有量大急迫之情形，有概括選任鑑定機關之必要，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5 年間召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會報主席裁示成立毒品鑑定機構評鑑小組，檢驗機構經由評鑑小組審查通過後，建議臺灣高等檢察署概括選任為毒品鑑定機關。嗣因 109 年間發生民間毒品檢驗機構誤判毒品檢驗結果，經檢討建置毒品檢驗機構認可制度，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衛福部爰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檢討修正發布「毒品檢驗機構設置標準及認可管理要點」，律定民間毒品檢驗機構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檢驗項目之認可申請，惟迄至本部查核日（112 年 4 月 28 日）止，現有 11 家民間毒品檢驗機構，僅 3 家提出檢驗項目認可申請，其中亦僅 1 家所申請之 5 項定性檢驗項目，通過主管機關認可，恐難以完善毒品檢驗機制，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加強輔導或研議修訂相關規定，促請相關機構申請檢驗項目認可，以提升檢驗能力及品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4.（1）】

3. 食藥署已定期對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辦理實地評鑑及績效監測，以確認其檢驗品質，惟績效監測檢體配製內容與實務檢出之藥物組合類型存有落差，允宜研謀改善：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食藥署應每 3 個月對尿液檢驗機構實施績效監測。經統計食藥署 109 年至 111 年第 2 季對尿液檢驗機構，計辦理 10 次績效監測，其測試檢體包含多種藥物組合，相較於該署 111 年 8 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表所載，110 年度及 111 年 1 至 8 月檢出 2 種以上藥物且件數超過 500 件者，計有 6 種藥物組合類型（表 16），其中僅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組合、嗎啡及(甲基)安非他命組合、嗎啡及可待因組合等類型曾列入上開期間績效監測之藥物組合，其餘 3 種實務上常檢出之藥物組合類型，則未曾列入，經函請

表 16 國內濫用藥物陽性尿液檢體檢出 2 種以上藥物組合

項次	同時檢出藥物成分	110 年度	111 年 1 至 8 月
1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	4,233	2,978
2	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	3,235	1,182
3	嗎啡、甲基安非他命	2,031	1,443
4	嗎啡、可待因	1,475	1,188
5	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	686	784
6	4-甲基麻黃生鹼、4-甲基甲基 卡西酮	731	529

單位：件

註：1. 本表僅篩選 110 年度檢體陽性數超過 500 件之藥物組合，並將同時驗出嗎啡及可待因、嗎啡及可待因(1%以上 5%未滿)案件合併計算件數。
2. 甲基安非他命包含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及 2 者同時檢出等。
3. 資料來源：整理自食藥署公布之 111 年 8 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統計表。

食藥署研謀增加績效監測檢體之藥物組合類型，以切合實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玖、衛生福利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4.】

（五） 有關強化查緝毒品層面

1. 政府為完備毒品防制之法制作業，近年已完成修正多項法令，惟科技偵查法尚未完成制定，衍生偵查機關運用科技偵蒐取得證據不具證據能力情事，允宜賡續推動立法，以使偵查機關運用科技辦理偵蒐具法源依據，並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法務部考量科技日新月異，偵查機關須大量運用科技設備或技術進行必要之科技偵查作為，前於 109 年 9 月間曾預告制定科技偵查法草案，惟因草案涉及科技監聽、定位技術跟監等條文，迭遭外界質疑有侵害民眾隱私權之虞，爰暫緩送行政院審查。據該部說明，將再召集執法機關與學者專家討論，並與外界溝通

及凝聚共識後，儘速提出新草案，惟截至本部查核日（112年4月21日）止，尚未完成。鑑於近年來包括販毒集團等犯罪者利用新興科技工具遂行犯罪與日俱增，且販毒行為已經蔓延至網路虛擬世界，如何及時掌握毒品犯罪者動態及犯罪脈絡，以提高查緝毒品成效，為近年來偵查機關偵查犯罪工作重點，囿於現行尚無運用科技方式偵查之法源依據，致衍生運用科技工具偵蒐取得之證據，遭法院判決欠缺法律授權，而無證據能力等情，經函請法務部在兼顧偵查與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衡平，賡續推動科技偵查法之立法程序，以使偵查機關運用科技辦理偵蒐具法源依據，並兼顧人民基本權利保障。【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

2. 海洋委員會已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惟間有規劃介接其他機關係統尚無進度或系統功能未臻完備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科技輔助緝毒之成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為加強緝毒工作，計畫建置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並規劃介接其他公務機關建有車牌辨識系統之資料，經查偵防分署已於臺灣本島主要漁港聯外道路採租賃方式設置車牌辨識設備，並介接高速公路涉案車輛查詢系統，另持續洽商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金門縣政府，以供查緝人員查詢及分析運用，由於該分署現行已建置或介接之車牌辨識設備，涵蓋範疇僅限於本島漁港聯外道路及高速公路，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或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人車查緝作業將有所侷限。據偵防分署說明，已洽詢有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介接事宜，惟截至112年4月10日止尚處於初步瞭解階段，無具體進度；另偵防分署為運用科技輔助緝毒勤務，建置科技偵查情資整合分析平臺系統，介接整合內外部不同資料庫，供查緝人員查詢分析，提升查緝效率，惟該分析平臺無警示或提醒功能，致生案件久懸未結情形、申請查詢涉案車輛案件之使用介面，尚無列印報表或匯出檔案之功能，不利於案件管理或分析運用等系統功能未臻完備情事，經函請海洋委員會督促積極協調相關機關完成車牌辨識系統介接事宜，並持續強化分析平臺效能，評估增修分析平臺系統之可行性，以達成科技輔助緝毒勤務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拾肆、海洋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